

留學考試與修習之參考

高植明編著
柳際明訂正

COMMAND, STAFF, & LOGISTICS

戰術指揮勤務

參謀
業務
新編

with Examples.

1948 EDITION

軍用圖書社發行

戰術作業之方式範例

參謀服務實用之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戰術指揮勤務參謀業（全）

編著者 高植明

訂正者 柳際明

評閱者 張秉鈞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校對者 林翔劉家瑀張文選
鄒景保狄觀文張叔援

版權印所必究

中山東路二三三號

總發行所 南京 軍用圖書社
分發行所 各省 軍用圖書社

軍事自修叢書

序言

一、修習之續効，依各人之興趣與熟練之程度而各有不同。此教育原理，足以促進「自動」「自覺」之修習活動。軍人既宜學而時習，現代之公民尤宜致力於軍事知識之培養。此軍事自修叢書之所由作也。

二、兵學爲社會科學之一門。且與社會科學之各門，密切關聯，原理且有通用。然高深理論，專門學術，若以簡明易解，雅俗共賞之語句說明，當可普及閱覽。

三、鄰之厚，君之薄；國際畛域之界限，有以致之也。軍事學術，固不宜完全取之於他國之有意識之介紹焉。然博觀約取，融會貫通，歸納之，推演之，而檢核致用；且躋於迎頭趕上之途；尤有待於我全國同胞之各自

努力進修而多方研究檢討。

四、公務餘暇之光陰不多。各人可能接觸之空間有限。本書之作，自屬引玉之拋磚；敬希賢達明哲，予以教益，增擴其見聞。

五、本叢書現已出版。

第一集軍隊教育（原理及範例及一九四七年之美軍教育狀況判斷等）

第二集戰術指揮勤務（最新參謀業務戰術作業，演習，美軍輻重等內容及一九四七年適用之戰術指揮方式範例）

第三集情報勤務（應用作業之方式範例參考三十餘件並附有戰術概念四章）

經理，補給，聯合勤務，衛生等稿及其他資料，尙擬陸續分集刊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渤海高植明識

戰術指揮勤務

前言

一、任何一種科學之學說與範疇，雖間有不同，然亦有其公認之要義。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各國之戰術與指揮之法則與範例，亦具有其通用性。國軍適用者既已熟習而慣用，則旁徵博引，探究異同，自亦有助於理解與實行。

二、近年來，深感應有軍官自修叢書，而確切其理解，深刻其印象，增廣其運用之範疇，一貫其軍事意識，陸續草擬攸關於戰術之運用，指揮，教育，訓練，情報，及各種勤務等書。本書之指揮勤務概論，即為其中之一。

三、戰術之運用，以指揮而施行之，指揮業務不良，即不能發揮戰術之效用。

。然鄰之厚，君之薄，頗難借助他山。惟有普遍搜索參考之資料，對照研究，既不只見一斑而未窺全豹，尤不炫感於邪說而忽略於確合實際之施行。

四、本書對於隊屬輜重（行李）之參考特詳。所以供研究與實施軍隊之供應補給之借鏡。

五、本書之輜重勤務參考及攸關於野戰經理聯合勤務之方式範例，與美軍聯勤必攜參閱，則可見美軍經理補給之全體內容。

六、學術之砥礪允宜借助於他山。敬希，賢達明哲，予以指教。

渤海高植明識

軍事自修叢書第二集

戰術指揮勤務參考目錄

一、軍隊指揮勤務（參謀業務）

第一章 指揮概論

第二章 指揮機關

第三章 參謀與專業（特業）幕僚

附說一 指揮組織之要義

附說二 指揮職責之系統

二、美軍戰地之區劃及機能

三、狀況判斷之範例（美軍）

甲、人事參謀（科）狀況判斷

戰術指揮勤務參考

目錄

一八

九一一

一二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一二七

二八一三三

乙、情報參謀之敵情判斷	三四—三五
丙、戰教參謀之狀況判斷	三六
丁、供應（補給）（後勤）參謀之狀況判斷	三七—四〇
戊、指揮官或參謀長之狀況判斷（二例）	四一—四三
四、參謀官應備之性能（德）	四四
五、指揮官與參謀官應有之信念	四五—四六
六、參謀官職責之一例（日）	四七
七、參謀處職掌之一例（蘇）	四八
八、軍隊指揮機關之組織概見（美）	四九
九、軍團之步兵師師長決心圖解（法）	五〇
一〇、決心處置之經過（美參謀學校講議）	五一
一一、步兵師行軍之一例（美式）	五二

一二、軍隊教育責任概見表

五三一五六

一三、戰鬥部隊教育訓練方案（美軍）

五七一五八

一四、教育（訓練）命令之一例（美軍）

五九一六〇

一五、教育（訓練）狀況判斷之一例

六一一六三

一六、美軍戰令（作戰命令）之方式

六四一六五

一七、例行準則 Standing Operating Procedure

六六一六七

一八、搜（索）（偵）察之例行準則之一例

六八一七二

一九、搜索勤務要則草案

七三一七四

二〇、防間（反情報）計畫 Anti-Intelligence Plan之一例

七五一八〇

二一、軍隊間聯絡要領

八一—八三

二二、戰鬥間之防空

八四—八五

二三、衝鋒班編制之一例（太平洋大戰實用者）

八六

二四、空運突擊隊編制之一例

八七

二五、特種衝鋒隊之一例

八八

二六、機械化搜索 Reconnaissance 騎兵連之編制

八九—九〇

二七、(美軍)摩托(汽車)經理保管制度之要領

九一—九八

二八、兩棲戰之登陸概見圖(一九四七版)

九九—一〇〇

二九、兩棲戰登陸接敵預定表之一例

一〇一—一〇二

三〇、夜間攻擊之步槍連命令(美)

一〇三—一〇六

三一、以空軍協同攻擊之要求單

一〇七

三二、致空軍之一般要求書

一〇八

三三、航空判讀

一〇九—一一二

三四、衛生計畫(美軍)

一一三—一二四

三五、衛生團作戰命令之一例(美)

一二五—一二六

三六、美軍傷亡損失判斷表之一例	一一七
三七、美軍供應（補給）品之種類	一一八—一一九
三八、美軍口糧概見表	一二〇
三九、供應（補給）原則 Supply Principles（美）	一二一
四〇、供應品之前送經過概見圖	一二二
四一、戰地之供應（補給）品之梯次	一二三
四二、美軍第一種供應品之前送概見（端站至連）	一二四
四三、彈藥消費基數判斷表之一	一二五—一二六
四四、彈藥申請圖（美軍）	一二七
四五、彈藥分配圖（美軍）	一二八
四六、師經理（聯勤）（供應）（補給）之行政管	一二九—一三二
四七、團供應（補給）時間概要	一三三—一三五

四八、野戰經理（後方勤務）計畫之要領	一三六—一三八
四九、步兵作戰命令之供應（後勤）事項	一三九—一四二
五〇、供應（補給）與後送計畫之範例（美）	一四三—一四八
五一、軍經理（經常）（軍政管理）命令之一例	一四九—一五六
五二、師經理命令之一例（併用要圖者）	一五七—一五九
「五二」附圖	一六〇
五三、連縱列（輜重）之編組與攜行品	一六一—一六三
五四、戰鬥（輜重）縱列之編成與攜行品	一六四—一六七
五五、野營（行李）縱列（輜重）之編組與裝載品	一六八—一六九
五六、勤務連	一七〇—一七一
五七、露營面積（美軍）	一七二
五八、團營之各部隊供應（補給）勤務之詳細編制	

1. 團供應（補給）勤務
 2. 營供應（補給）勤務
 3. 團部連供應（補給）勤務
 4. 曲射砲連供應（補給）勤務
 5. 營部連供應（補給）勤務
 6. 步槍連供應（補給）
 7. 機關槍連供應（補給）勤務
 8. 勤務連供應（補給）勤務
- 五九、（旅）團（營）部連
- 六〇、各種供應（補給）之註釋

1. 成分
2. 加強（旅）團之規定

一七三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3. 平均每日之消費（概數）	九四—一九五
4. 步兵彈藥表	一九五—一九六
5. 步槍組之分配	一九七
6. 彈藥裝載之重量概數	一九七—一九八
7. 砲兵彈藥表	一九九—二〇〇
六一、指揮勤（業）務之機構	二〇一—二〇二
其一 隊屬幕僚之模範（制式）編制	二〇三—二〇四
其二 參謀（司令參謀）之制式（模範）編制	二〇五—二〇六
其三 勤務幕僚之制式編制	

戰術指揮勤務

(參謀業務)

參考

參謀學校
教務主任

高植明編著

一、軍隊指揮勤務

卅二年七月初稿
卅六年九月修訂

第一章

指揮概論

1. 指揮之特性——軍隊之任何單位，必設指揮統率之人員。即最小之單位，如班，組，亦必設置班長組長，以統率指揮之。然國軍全部，以及同一作戰區域之聯合軍，亦必須指揮統一，而將最高之指揮職責委託一人。不如是，即不便利於作戰。

附說：(一)毛奇於其『高等司令部之組織』論文中，曾云：「一切獨斷專行，一切

迅速之決心，一切大胆之冒險，僅有一人，方能採取大胆之決心。」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之史實，歐洲西戰場之聯軍，將

戰術指揮勤務參考

總指揮之職責，委託於法將霞飛。第二次世界戰（一九三七—一九四五）之各戰區之指揮，亦皆統一。

2. 指揮之職責——指揮為法制所賦予之一種職務，一種責任。服行職務，盡厥責任，必依法制所賦予之權力，以施行之。職權既非各人所私有，當然不容以各人之偏私參雜於其間。其職權之所及，當不容不絕對服從，確實施行。必如是，始可戰爭。是故，指揮之職權建立於（一）服從上級長官之指揮與管理、（二）對於本單位之分子與集體之任何事功之成敗利鈍，均負其責——兩個基礎條件之上。註一：軍隊之訓練，指揮，任務之達成，戰鬥力之營衛（保持增進）註二，人畜，械彈，器材，裝備等之充實之一切事宜，皆指揮官之職責也。註三。

3. 指揮之機構與系統——軍隊指揮之勤務，頗為繁複。單位愈大，其事項愈多，指揮官一人精力所能工作之限度，以及其各人可能有之時間空間之定限

；必須設置佐埋人員而編成指揮機關註四亦必須依戰術（戰略戰術）與統率指揮上之必要而將所屬再予區分，或適應當時需要而逐級編合小單位以爲大部隊或兵團，其指揮機關亦依事實上之需要而爲之機構，或只設佐輔者數人。

附說：團（營）附或副團（營）長等爲團（營）長之參謀且爲團（營）長之代理人。各連之特務長，給養軍士，軍械軍士等，即爲連長之幕僚。

然軍事之一切組織，皆所以將最高指揮官一人之意旨、確實而又適時傳達於各個分子，使之確實遵行者也。當然，由各級指揮者負其全責，是爲「指揮系統」註五或稱「統率系統」。「戰鬥序列」與「軍隊區分」之各級單位之聯繫，皆依「指揮系統」行之。（系統之英文爲System亦可稱，「制度」）

各級指揮機關勤務人員之專門技術及行政管理上之聯繫，是爲「幕僚系